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土地托管分包合同履行信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3120210824074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河南省境内注册，依法已取得土地托管权，与经营主体签订土地托管分包合同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该土地托管分包合同的委托方为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受托方为履约义务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履约义务人未能按照土地托管分包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承诺收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该土地托管分包合同项下履约义务人与被保险人承诺收益的不足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的托管权；
- (二)托管分包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三)托管分包合同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 (四)履约义务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托管分包合同；

(五)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对托管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修改合同权利义务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赔偿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但不应超过本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设置年度保险费。

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被保险人按规定缴纳年度保险费后,自年度保险费缴纳之日起,保险人按本保单规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年度内符合土地托管分包合同中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的承诺收益纳入保单的保障范围,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被保险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如有抵（质）担保措施，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信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合同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土地托管分包合同，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按照农作物生长周期多次向保险人索赔，也可以选择保险到期日一次性向保险人索赔，具体索赔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按照农作物生长周期多次理赔的方式，每一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托管分包合同中承诺的该种农作物收益不足部分，扣除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次赔偿金额=承诺该种农作物收益不足部分-免赔额

或，每一次赔偿金额=承诺该种农作物收益不足部分×(1-免赔率)

多次理赔方式的累计赔付限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到期日一次性理赔的方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托管分包合同中承诺收益不足部分，扣除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承诺收益不足部分-免赔额

或，赔偿金额=承诺收益不足部分×(1-免赔率)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赔付后，相关责任方支付的款项应优先全额冲抵保险人赔款损失。超出保险人赔款损失的追回款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相关责任方追回或收到的保险人应得部分款项，视为代保险人保管，并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